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既肩负着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承担着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制度管理和劳动关系等5个方面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财务管理处、信访工作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与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督与审计处、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5.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0.6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17.79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6.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92.59	本年支出合计	8892.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892.59	支 出 总 计	8892.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92.59	8892.59	8674.80									217.7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2.59	8892.59	8674.80									217.79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892.59	8892.59	8674.80									217.79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892.59	5445.40	344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5.44	4368.25	3447.1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80.61	3933.42	3447.19			
2080101	行政运行	3933.42	3933.4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59		3023.5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423.60		42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3	43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8	5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75	38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4	52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4	52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51	55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51	55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64	38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5	71.5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74.80	一、本年支出	8674.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7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0.6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6.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674.80	支 出 总 计	8674.8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74.80	5,445.40	4,555.57	889.83	3,22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65	4,368.25	3,478.42	889.83	3,229.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62.82	3,933.42	3,057.34	876.08	3,229.40
2080101	行政运行	3,933.42	3,933.42	3,057.34	876.0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5.80				3,005.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23.60				22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3	434.83	421.08	1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8	51.08	37.33	1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75	383.75	383.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4	520.64	52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64	520.64	52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6.51	556.51	55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51	556.51	55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64	385.64	385.6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5	71.55	71.55		
2210203	购房补贴	99.32	99.32	99.3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74.8	5445.4	4555.57	889.83	3229.4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674.8	5445.4	4555.57	889.83	3229.4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8674.8	5445.4	4555.57	889.83	3229.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5.40	4555.57	88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4.06	4414.06	
30101	基本工资	652.86	652.86	
30102	津贴补贴	736.53	736.53	
30103	奖金	1457.46	145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75	38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8	195.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64	385.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84	58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83		889.83
30201	办公费	67.00		67.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85.00		85.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81		197.81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0		3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2		7.02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4.26		64.26
30229	福利费	176.00		1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86		131.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8		77.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1	141.51	
30301	离休费	23.28	23.28	
30305	生活补助	5.35	5.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18	104.18	
30309	奖励金	8.70	8.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2	0.00	28.00	0.00	28.00	7.0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47.19	3,229.40						217.7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47.19	3,229.40						217.79	
503002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3,447.19	3,229.40						217.7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47.19	3,229.40						217.79	
42010022503T000000101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1,023.59	1,005.80						17.79	
42010022503T000000113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423.60	223.60						200.00	
42010023503T000000113	人社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00.00	2,000.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填报人	宋晓阳	联系电话	839190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674.80	98.18%	13,056.61	11,758.47
		单位资金	217.79	1.82%	277.34	217.80
		合计	8,892.59	100%	13,333.95	11,976.2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555.57	38.66%	4,728.07	4,629.66
		运转类项目支出	889.83	8.01%	990.35	959.6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47.19	53.33%	7,615.53	6,386.98
合计		8,892.59	100%	13,333.95	11,976.27	
部门职能概述	市人社局机关围绕保障人员工资发放、保障机关日常工作运行、服务人社业务工作等方面开展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严格支出管理，大力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2. 切实按照“六保”要求，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确保职工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行经费到位。 3. 积极围绕中心工作，保障人社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关业务工作	特定目标类	1023.59	1023.59	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423.6	423.6	主要用于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等支出。	
	人社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目标2：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目标1：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合理控制非刚性支出经费。 目标2：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长期目标1：	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及时发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务活动经费压减比例	1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135		计划标准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3项以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合理控制非刚性支出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务活动经费压减比例		15%	1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	30人	45人	45人	计划标准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1项以上	1项以上	1项以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90%满意	计划标准	

表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机关各处室
项目负责人	各处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9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p>1. 政策研究处：新闻归口管理。</p> <p>2. 法规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关于机关应诉、复议的规定；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要求。</p> <p>3. 政务服务处：市委、市政府对行政审批集中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要求</p> <p>4. 财务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全国人社统计年报会议安排；《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鄂财行发[2016]18号）。</p> <p>5. 信访处：《信访工作条例》。</p> <p>6. 流动处：《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34号）</p> <p>7. 职建处：《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15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新技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1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68号）。</p> <p>8. 专技处：《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武发〔2012〕12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p> <p>9. 事业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办发[2011]2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p> <p>10. 工资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办法》。</p> <p>11. 养老处：《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武政[2016]20号）；《湖北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鄂劳险[1999]15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9〕42号）。</p> <p>12. 失业和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认定办法》《湖北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试行）》。</p> <p>13. 基金监督与审计处：《社会保险法》、《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p> <p>14. 监察农工处(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案规程》；《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3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47号）。</p> <p>15. 调解仲裁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p> <p>16. 人事处：武办文〔2019〕51号文件明确的处室主要职责、中办发〔2016〕3号、鄂办发〔2017〕12号、武办发〔2017〕21号、武老发〔2018〕1号、《武汉市人社局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清单》。</p> <p>17. 机关党委：《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p>		

项目实施方案	<p>1. 社会保障：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支出。</p> <p>2. 人才队伍建设：用于开展“三支一扶”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开展职业技术人才管理，市技术能手一次性津贴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校管理与服务等工作；开展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评估、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用于开展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指导、培训市直主管部门和各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掌握相关人事政策和办理流程</p> <p>4. 劳动关系：用于拟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全市农民工综合性政策、全市人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全市劳动关系政策，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开展企业薪酬调查等工作；用于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策，推进调解仲裁工作建设；协调处理重大争议。</p> <p>5. 工资收入分配：用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工资正常升级升档，职务晋升工资调整以及调动人员工资变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审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工作等支出，用于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制作报纸电视等媒体专版工作；开展人社数据统计与建设，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开展基金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工作；开展局系统干部招录、管理及各项老干工作；开展接访维稳等工作；开展党建工作、文明创建工作等。</p>				
项目总预算	1023.59	项目当年预算	1023.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3829.23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301.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023.59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23.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7.79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023.59		
1. 社会保障	主要用于五个险种相关业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职工养老保险1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万元、工伤保险17万元等业务支出。	
2. 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职业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101万元、职业能力建设16.6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47.5万元。	
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17.1万元。	
4. 劳动关系	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劳动关系业务、调解仲裁管理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3万元、劳动关系业务63万元、调解仲裁管理3万元。其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及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工作62万。	

5. 工资收入分配	主要用于工资收入分配相关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工资收入分配1万元。	
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	主要用于局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扶贫、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财务管理、信访、干部管理、党建、基金监督与审计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28	办公管理、信息化建设、扶贫等支出114.3万元、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等支出51.3万元、新闻宣传128.84万元、财务管理67.86万元、信访工作10.5万元、干部管理35.88万元、机关党建17.6万元、基金监督与审计25万元、设备购置10万元。其中：法律顾问45万，人社宣传128.84万，聘请中介机构审计86.85万。	
7. 合同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合同人员管理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31	合同人员经费支出276.31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 社会保障：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推进机事制度改革纵深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p> <p>2. 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任务，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选拔一批“武汉市技能大师”，带头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市技能人才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p> <p>4. 劳动关系：治理全市农民工欠薪问题，贯彻农民工工作、家政服务业工作各项政策规定；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等；以完成1500户企业薪酬调查为目标，向被调查企业提供薪酬数据反馈，发布不同职业工资价位；贯彻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着重调解的原则，指导推进调解方式解决争议。</p> <p>5. 工资收入分配：研究完善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福利政策，组织指导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p> <p>6. 机关综合部门业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档案规范管理，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加强人社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处理行政案件方面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充分吸取专业意见；不断提高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及时有效解决合理诉求；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优化老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规范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00批		76.1	
法律咨询服务		1项		45	
办公设备购置		18台		4	
资产评估、绩效评价等服务		2项		22.5	
审计服务		5项		64.3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1050件	计划标准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	省厅下达任务	计划标准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	5000人	计划标准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	5次/每年	计划标准
			评审（认定）人数	1500人以上	计划标准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4000户	计划标准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	8次/每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计划标准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年)	上年(2022年)	预计当年实现(2023年)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292件	341件	350件	计划标准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	300人	156人	200人	计划标准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	2000	2000	2000人	计划标准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次数	5次	5次	5次	计划标准
			评审(认定)人数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500人以上	计划标准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1400户	1500户	1500户	计划标准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	8次	8次	8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8%	50%	60%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专技处
项目负责人	刘阳艳	联系电话	839191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构筑国际性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武发〔2012〕1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创新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07〕46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4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武发〔2004〕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创造良好政策环境，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1. 支持企业及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为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津贴； 2. 为入选国家人社部高层次留学回国资助项目人才提供配套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		
项目总预算	423.6	项目当年预算	42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2643.6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729.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23.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423.6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博士后津贴）	推动我市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市博士后管理工作，为博士后人员搭建科研创新平台。	其他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	162	博士后津贴3000元/月人×12个月×45人=162万元。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匹配经费、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引才奖励补贴）	为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提供配套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智力报国；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发放补充医疗资金。	其他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	60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匹配：30万元/人×2人=60万元。	
		其他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海外高层次人才补充医疗1.6万元。	
人社部、省人社厅拨入人才资助经费（往来可用资金）	围绕重点领域、聚焦“965”产业集群，对“赤子计划”、“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等广大留学人员为国服务项目发放资助经费。	其他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100万	1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100万	100	具体金额依据人社部、省人社厅实际拨入的经费为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及职称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尽其才为追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统筹抓好人才“吸引集聚、培育提升、激励保障、服务评价”四大工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135人	计划标准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3项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9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年)	上年 (2022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3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30人	45人	45人	计划标准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1项以上	1项以上	1项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以上	30人以上	30人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属各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39190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1号		邮政编码	430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人社民生事业发展需要，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工作购买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工作经费开支。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2022年无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各类业务工作开展	项目管理支出	劳务费	2000	按照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情况安排进行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健全完善高质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年度目标	积极构建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服务、劳动保障监察等人社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均工资	7万元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窗口工作人员流失率	10%以下	计划标准		
			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标准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经办业务“好差评”满意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2021年)	上年 (2022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3年)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年均工资	/	/	7万元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窗口工作人员流失率	10%以下	10%以下	10%以下	计划标准
			人员在岗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经办业务“好差评”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892.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83.68 万元，下降 25.75%，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了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二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2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本年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89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74.80 万元，占 97.55%；其他收入 217.79 万元，占 2.4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89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5.40 万元，占 61.24%；项目支出 3,447.19 万元，占 38.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74.8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674.8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97.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0.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6.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74.80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8,674.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15.78万元，下降23.1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了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67.8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2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本年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5,445.40万元，占62.77%，其中：人员经费4,555.57万元、公用经费889.83万元；项目支出3,229.40万元，占37.2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33.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4.75万元，增长4.93%，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5.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33.78万元,下降17.41%,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和项目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23.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94.00万元,下降91.12%,主要是调整预算结构,减少了人才工作相关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21.08万元,下降91.07%,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待遇纳入社会化发放和管理,不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3.7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7.75万元,增长77.6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520.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0.49%,与上年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5.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16万元,增长4.66%,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1.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8万元,下降5.52%,主要是提租补贴按2020年标准执行,所以较上年度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9.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18万元,增长10.18%,主要是增加了购房补贴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45.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55.5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414.0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1.5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889.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5.02万元,比2022年减少25.78万元,下降42.4%,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3,44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229.40 万元，单位资金 217.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1,023.59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机关日常运行、社会保障、就业再就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业务支出。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 423.60 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人社工作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889.83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69.80 万元，降低 7.2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

子”的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大力压减日常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433.95万元。包括：货物类14万元，服务类419.9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58.79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429.95万元，社会管理型服务128.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446.17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702.61平方米，房屋16,254.85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10辆。2022年减少国有资产41.35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摊销，净值减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8,892.59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2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